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7 年 4 月 28 日

嚴重抗議台閩介聘委員會漠視立法院決議 罔顧人倫慘狀

每年五月的台閩介聘是許多老師返鄉服務、維繫家庭生活的唯一途徑，許多老師為了一圓返鄉服務的希望，早早尋覓可以互調的老師，就是為了能夠順利介聘到離家近的學校。往年的臺閩介聘作業要點在一般條件之外，都有「但書」的規定，亦即「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，有具體事實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者，得申請介聘。」許多有維繫家庭生活需求的教師，就是依據但書規定申請介聘。

然而，今年在沒有預警的狀況下，「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突然刪除「但書」的規定，造成許多已經安排好介聘調動的教師無法申請介聘。有教師在網路上發動連署，短時間內即獲得四千多位民眾的連署。這些介聘機會受阻的教師，也向全教總求助，經全教總請求教育部國教署處理，並向立法委員張廖萬堅陳情。據了解，國教署於 4 月 19 日發函介聘委員會，要求考量教師的需求，重開會議變更辦法；而張廖萬堅委員也在 4 月 21 日召開協調會，做成結論如下：1. 考量特殊需求，臺閩介聘仍應保留但書之機制。2. 減少制度改變衝擊，106 年臺閩介聘應沿用 105 年但書規定之內容與條件。3. 考量高國中小衡平性，育嬰與兵役留職停薪應納入六學期採計期間，不予扣除。張廖萬堅委員並於 4 月 24 日提到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做成決議。（附件）

未料，4 月 27 日重新召開的台閩介聘委員會，在多數縣市以「縣市內介聘辦法已經公告，變更規定恐生困擾」的理由，無視國教署的函文與立法院的決議，拒絕回復但書的規定，讓期待能介聘返鄉的老師希望落空。全教總認為：

1. 介聘作業要點如果要修改，至少應於一年前公告，方能讓需要介聘的教師有所依循。而本次修改突然刪除「但書」，讓已經做好安排的教師措手不及，介聘委員會實有疏失。

2. 縣市內的介聘規定與台閩介聘規定本來就有不同，變更台閩介聘規定，與縣市內的介聘作業有何干係？這顯然是各縣市教育局處不想麻煩而推託的卸責之詞。

3. 介聘委員會無視國教署的指導公函，也罔顧立法院的決議，毫不把教師的人倫需求放在心裡，簡直是可惡至極。須知，陳情的老師有的是為了癌末的丈夫，避免遺憾；有的是為了照顧孩子，避免夫離子散；有的是為了照顧重病的老母親，善盡孝道。每個都有人倫的亟需。

4. 介聘調動一個蘿蔔一個坑，不影響學生學習。反倒是讓教師遠地來回奔波，無法安心教學，這才是影響學生受教權的原因。

因此，全教總強烈抗議台閩介聘委員會只為了怕麻煩，而罔顧教師的人倫需求，漠視立法院的決議。同時，全教總要求教育部應立即依據立法院的決議，發文台閩介聘委員會立刻重新召開，明確指示依立法院決議辦理。同時，應將介聘期限延後，以利教師申請。倘若台閩介聘委員會仍然抗拒回復「但書」，教育部應廢除這種無血無淚，漠視上級機關指示、最高民意殿堂決議的委員會，自訂辦法，以指定方式辦理台閩教師介聘，以免罔顧教師權益、怯於任事、推諉卸責的情事一再發生。

臨時提案

案由：本委員會委員張廖萬堅等 人，有關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「教師介聘辦法」因「22 縣市教師介聘作業聯合審議小組」將「介聘作業要點」內原先存在之「但書」內容刪除所引發爭議，請國教署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，朝向以下方向辦理，以保障教師介聘調動權益：

1. 臺閩「介聘作業要點」應考量教師特殊情況需求，應保留歷年作業之但書機制！建議在介聘作業要點上，明訂任滿 2 學期之教師，因重大傷病需醫療、或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者不受任滿 6 學期之限制。
2. 考量為解決少子化、鼓勵生育及性別工作平等法，對於育嬰留停之保護，育嬰留職停薪及兵役期間，宜納入六學期實際服務之採計內涵。
3. 「介聘作業辦法」應力求穩定，爾後任何介聘作業需修改內容，應考量教師已依現行作業辦法規劃介聘事宜，不宜驟然改變，若有修改，建議應有「今年修改、隔年實施」之緩衝作業期，俾利學校行政及教師遵循。以上所請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

張廖萬堅

連署人：

李麗芬

何欣純

③